

財團法人富仁教育永續基金會申請辦法

前鎮區及小港區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)學生獎助學金&急難救助金

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1 日

壹、緣 起

財團法人富仁教育永續基金會為鄭富仁董事長創立；基金會以推動科技、學術、研發與創新創意的發展，促進教育慈善、文化事業、科技創新創意，從而造福社會，離苦予樂，拔尖濟弱及圓夢助人為目的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貳、申請資格(兩者擇一)

一、教育永續獎學金：

1. 凡就讀國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，無違規記過紀錄者皆可申請。
2. 申請學生如來自經濟不利家庭者，需檢具證明。
3. 符合條件之申請者中，若家庭突遭變故者優先錄取。
4. 若條件相當者，以弱勢、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考量。

二、成績優秀獎學金：

1. 凡就讀國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或無違規記過紀錄者皆可申請。
2. 申請學生如來自經濟不利家庭者，需檢具證明。
3. 符合條件之申請者中，若家庭突遭變故者優先錄取。

參、獎勵名額及金額

獎助學金：每學年最多 2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。

急難救助金：最高每名新台幣 6,000 元。(依基金會審核決定)

肆、申請文件

一、教育永續獎學金：

1. 申請表。
2. 完成註冊手續之在學證明。
3. 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獎懲紀錄證明正本。
4. 凡具有經濟不利、原住民、新住民家庭身分申請者請檢附
 - (1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全戶綜合所得財產證明。
 - (2) 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影本(以戶政事務所提供「記事不省」之戶籍謄為主)或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原住民或新住民原生國籍、姓名。
5. 個資告知事項同意書。
6. 校內專任老師或輔導主任之推薦函一份。
7. 五百字以內的個人自傳及家庭狀況之描述(如有家庭變故者請載明)。
8. 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二、成績優秀獎學金：

1. 申請表。
2. 完成註冊手續之在學證明。
3. 前一學年度上、下二學期成績單、操行成績或獎懲紀錄證明正本。
4. 凡具有經濟不利、原住民、新住民家庭身分申請者請檢附
 - (1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全戶綜合所得財產證明。
 - (2) 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影本(以戶政事務所提供「記事不省」之戶籍謄為主)或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原住民或新住民原生國籍、姓名。

5. 個資告知事項同意書。
6. 校內專任老師或輔導主任之推薦函一份。
7. 五百字以內的個人自傳及家庭狀況之描述(如有家庭變故者請載明)。。
8. 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伍、申請期限

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陸、申請手續及審查

1. 申請表格由各校請向市議員鄭光峰服務處索取。
2. 凡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，請學生逕行向各綜合業務處提出申請。不論錄取與否，所有申請文件均不退件。
3. 收件截止一週內經綜合業務處篩選及初審(依審查要點排列學生順序)，後交由學務處就學服務組統一複審(若必要時與基金會委員共審)，並發佈錄取名單。

柒、獎學金受獎同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喪失資格，本會即停止發給獎助學金，受獎同學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：

1.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2. 受獎同學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3. 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、緩起訴處分、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，受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者。
4. 該學期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(含)以上獎學金者。
7. 受獎同學有義務參加頒獎典禮，未能參加頒獎典禮者，應事先請假。

捌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董事長簽核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